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

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渝财规〔2017〕2号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国资监管部门、经济信息部门、国土房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精神，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水电气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54号），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国土房管局制定了《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

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2017年2月13日

附件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市属国有重点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33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水电气分离移交实施方案等四个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25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下放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31号）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坚持企业为主、政府支持，市属国有企业作为责任主体承担主要成本，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第三条 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由市财政筹集，包含中央财政专项补助、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四条 补助资金遵循“分项核定、分年预拨、据实清算”的分配原则，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国土房管局分配到区县（自治县），由区县（自治县）统筹安排，专款专用。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补助资金年度预算编制，资金分配及下达、清算，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相关部门指导监督区县（自治县）做好本地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和协调市属国有企业落实“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自筹资金，会同市经信委、市国土房管局负责审核、汇总、编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计划，以及对分离移交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确定。

第二章 补助对象、标准和比例

第六条 补助对象为从2016年1月1日起，按照渝府办发〔2016〕254号文件中《重庆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水电气分离移交实施方案》和《重庆市国有企业职工住房管理分离移交实施方案》实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市属国有企业（含中央下放企业）。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无偿划转重庆保税港区开发有限公司等4户企业的批复》（渝府〔2013〕90号）划转给两江新区管委会管理的重庆保税港区开发有限公司等4户市级国有独资企业，纳入本办法补助对象。

第七条 补助标准按实施“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的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居民户数分项确定，其中：供水0.58万元/户，供电0.92万元/户，供气0.95万元/户，物业管理0.75万元/户。

第八条 补助比例依据补助标准分类确定，政策性破产企业补助比例为100%，其他企业补助比例为50%。

第三章 补助资金下达、拨付和清算

第九条 市财政局依据市国资委会同市经信委、市国土房管局提供的市属国有企业分区县（自治县）“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计划，并结合资金筹集情况，将补助资金分配下达各区县（自治县）。

第十条 市属国有企业实施水、电、气分离移交的，在与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部门、接收企业签订实施协议后；实施住房物业管理分离移交的，在与相关接收主体签订协议后，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报告。

区县（自治县）财政局根据本地实施“三供一业”的实际情况，结合实施协议、企业申请，参考补助标准、比例等因素，在本级政府领导下，会同国资监管部门、经济信息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具体确定各项补助金额，采取按进度预拨、完工结算等方式办理补助资金拨付。

第十一条 年度终了，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会同国资监管部门、经济信息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在次年的2月底之前向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国土房管局报送年度实施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三供一业”年度实施和计划完成情况。

2、补助资金拨付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施情况汇总表、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拨付汇总表、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拨付明细表。

第十二条 区县（自治县）“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全部完成后，区县（自治县）财政局会同国资监管部门、经济信息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在自行组织审核验收的基础上，向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国土房管局报送完成清算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完成情况。

2、补助资金下达、拨付、清算情况。

3、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4、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清算汇总表、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助资金清算明细表。

第十三条 市财政局依据市国资委会同市经信委、市国土房管局对区县（自治县）市属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实际完成情况的审核确定结果，以及补助资金累计下达等因素，按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补助资金的清算。

第四章 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和监督

第十四条 补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规章制度和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五条 补助资金的使用坚持务实、节约、高效、安全的原则，区县（自治县）可结合本地“三供一业”实施情况，统筹调剂使用补助资金。

第十六条 区县（自治县）财政局要在本级政府领导下，主动加强与国资监管部门、经济信息部门、国土房管部门的配合协作，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监管机制。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国资委、市经信委、市国土房管局对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区县（自治县）财政局应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商国资监管部门、经济信息部门、国土房管部门制定“三供一业”补助资金管理细则，明确资金分配、申领、使用和审核清算等要求。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